

第六辑

当代人与民俗

仲富兰著

WUJIAO



五角丛书

· 文学 · 艺术 · 生活 · 体育 · 娱乐 ·

■ 人一来到世上，就受到各种民俗现象的制约。现代化生活的进程，已激起人们探讨何以受民俗现象制约的欲望。

本书着重对至今仍强烈作用于生活的各种民俗现象进行了分析。从街头招牌到商业民俗，从古老的纹身到当代绘画艺术，从传统的食粥、家宴到饮食风俗，文章触及现实，针砭时弊，不乏新见解。它不仅追溯民俗的根源，且从中寻绎出当代人的文意识和心态。因此，本书的内容与每个人有关。



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华龙

封面设计：陆震伟

当代人与民俗

仲富兰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3.25 字数 72,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98,000册

ISBN7-80511-086-7/K·4 书号：10077·3097 定价：0.50元

序

陈 从 周

文化这两个字，在近来看来一点不实惠。在这近乎铜臭的社会中，实在怕谈文化，因为它的吸引力远不及搞开发、联营等时髦，秀才的一支笔是无法占一席之地的，何况来谈文化的文章呢。

文化的悠久与高低，标志着一个国家与一个民族的水平，我对这个问题已是一天比一天明白。凡是有几千年文化的国家，只要看文学、艺术、建筑、园林等就可以知道，这些作品经得起推敲，蕴藏着美。反过来看新兴的国家，在这方面似乎太逊色了。当年诗人徐志摩宁愿抛弃在美国垂手可得的博士学位，放洋去英国剑桥大学攻读。有不少学者去印度、来中国，探研文化，其基本道理即在于此。

谈文化并不容易，要有知识，要读书，要博闻强记，要虚心请教，要留心身边的各样事物，积学聚宝，那是不容易的。在我的梓室中常来不少青年朋友，仲富兰是其中之一，亦是我们有共同语言，能谈得投机的人。因为他肯读书，即使闲谈中亦非泛泛而论，总觉得在今日很需要这样的人才。他为文不空论，皆言之有据，在这些短小精悍的文章中，有意

识地将知识与文化传播给读者，能转变人的气质，脱离低级庸俗。我就是爱看他文章的一个。我在文章中见到他的为学功力，亦想象到这位能以宣扬祖国文化为己任的作家。读者们，你们不要轻视这些文章，我们的国家今后能够永远的长留天地，就是看文化的流传了。

我欢喜听说旧书，看京昆戏，与民间的老人们促膝长谈，我在这些不同的场合中，学到很丰富的民俗文化，人家叫我“杂家”。我感到很自傲。富兰有心人也，不久前由知识出版社刊行了《中华风物探源》，如今又将以《当代人与民俗》公诸于世。我读了原稿，很有感触，有一种爱祖国爱民族爱自己周围一切的感受，觉得做一个中国人民是光荣的。严復在所译《天演论》序中，有这样一句话，“祖宗虽圣，无补子孙之童昏”。那时他同时代的很多人是在童昏中得悠，如今重温这两句话，产生了微妙的心情。富兰有此同感乎？我希望你在这方面努力，为发扬祖国文化多作出贡献。

一九八七年丁卯榴开五月

目 录

序.....	陈从周	3
团圆习俗两面观.....		1
流行时俗——时代人心的折射.....		4
面临挑战的传统食俗.....		8
元宵节俗源流考略		12
拂去中华武术的神秘油彩		15
行业文化传承的民俗特色		19
街头文化的瑰宝		22
从“大新”说到方言民俗		26
话说“世态人情”		30
“文身”遗俗与人体绘画艺术		34
花朝节俗映民情		38
犹忆孩提食粥时		41
历史同情弱者吗?		46
过年习俗应当革故鼎新		50
孝俗与敬老传统		55
“茶馆文化”刍议		59
“厕所”古今谈		63
龙凤仍在民间呈祥		68
怎样看“讨口彩”的习俗		71
从“福”字倒贴说到传统心态		75

香包凝聚乡土情	79
“旅游书法”的思索	83
古俑和民间求神拜佛活动	86
“民间收藏”雅俗谈	89
后记	93

团圆习俗两面观

在 world 各民族中，也许没有一个民族比我们中华民族更注重团圆了。话还得从一件小事说起——

去年除夕，我的一位同行由于紧急采访任务，未能赶回家与家人一起吃“年夜饭”，使他家的长辈大为不快。这位同行因此感到委屈。仅此一点，可见人们对“年夜饭”这顿一年一度的“团圆饭”是多么的重视。这一顿“团圆饭”代代相传、习习相因，全家人要尽一切努力聚集一堂，共享天伦之乐。说来也怪，正如一句俗话说说的：家家都有一本难唱的经。许多家庭或因经济上的拮据，或因对生活的不满足，或因精神上的不平衡，都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是到了万家灯火的除夕之夜，一家人同坐一堂，酒酣耳热之余，各自掏掏心里话，大抵都会捐弃前嫌，恩恩怨怨的一类事，也在合家欢笑的氛围中稀释了。它反映了我国人民传统的团圆习俗，反映着我们民族传统的文化心理，其意义似乎不在那些洋洋洒洒的道德文章之下。

说到团圆，在我们民俗文化的底蕴深处，可谓是流传极为深广。除夕之夜有“团圆饭”，旧时合家守岁时还有团坐的习俗。《东京梦华录》上说：“除夕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寝，谓之守岁。”宋代诗人陆游《小集诗》云：“儿曹娱老子，团坐说丰穰。”我国还有“团圆节”，就是农历八月十五的中秋节。按照旧俗，每逢这一天，家人必须团聚。《帝京景物略·春场》说：“八月十五日，女归宁。是日必返其夫家，谓团圆节也。”时至今日，北方仍有把月饼称为“团圆饼”

的。古往今来，人们常用“花好月圆”来描写幸福美满的生活，空中的一轮满月，就是人们所期望的美好团圆的象征。我们看传统的戏剧，大都是一波三折、跌宕起伏；结束时圆满解决，皆大欢喜，谓之“大团圆”。这大概已成为传奇喜剧之通例，也可算作古人创作时的一种模式吧。

为什么每当天空升起一轮满月，竟会使人引发出浓重的乡愁和生离死别的遗恨？为什么它竟然使少妇伤感、壮夫垂泪？千百年来，文人墨客对着明月写下了数不清的诗词歌赋，名句佳篇，这种对于团圆的向往和难以抑制的激情，蕴含着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从而构成了我国人民独特的文化心态。

从民俗文化的角度来看，产生这种习俗的渊源，大概与中国人古老的哲学思想有关。古人曾有“天圆地方”的宇宙观点。他们朴素地认为，天象一个圆形的盖子罩在方形的大地上面，天上有日月星辰，地上有山川树木。著名的哲学家庄子就有“上法圆天，以顺三光”之说。尽管后世出现了浑天说，但是盖天说仍然有着广泛的支持力量。因为天圆地方说与封建社会里等级森严的宗法关系以及三纲五常的说教是相吻合的。所以它仍被广泛传播。《大戴礼·曾子天圆》上说过“天道之圆”，《易经》上也说过“圆而神”。因此，这圆，不仅被看作是“天道”，而且被认为是“运而不穷”的神力。对圆的敬重也就是对天的崇拜。于是人间每天流通的钱币几乎历朝历代都被铸成外圆内方，吃饭的筷子也制成了方圆结合，北京的天坛是圆形建筑，地坛是方形建筑，似乎是敬天思想的物化。对处于生产力低下的一般民众来说，“圆”不啻是一种敬天吉祥、万事如意的同义语。久而久之，人们对圆的理解形成了心理上的谐振，凝聚成一种难以分解的向心力，也迸发出一种难以抑制的文化认同感，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

古老的团圆习俗仿佛是我们身上难以磨灭的烙

印。圆圆本身就意味着封闭，在思维方式上会造成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一味地追求尽善尽美和完美无缺，势必形成相对保守的态势。在生活方式上也容易形成安土重迁，缺少开拓前进的勇气和胆魄，从而导致观念上的呆滞和僵化，成为现代生活中的一种有害的心理。这就如同运动场上那些对以往失败坦然无惧的运动员常常获胜，而力求至上完美的运动员却反而败北的道理一样，强迫自己追求完美无缺往往会导致能力下降，情绪失常，甚至健康受损。凡事追求圆满的人总是惧怕失败，害怕挫折。一旦出了偏差或过失，便会情绪激动，反应强烈，或者心灰意冷，万念俱灰，从而深陷在以往错误的追悔中不能自拔。在人际关系中也会落落寡欢，很难与人相处，久而久之，还会变得孤寂冷漠、不近人情。其实，“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从来古难全。以为世界上一切都那么圆满，一切都是坦途，未免太天真了。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渴望团圆，渴望幸福美满的生活，又恰恰是我国民俗文化中极富有特色和人情魅力的精粹所在，是我们民族凝聚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团圆习俗是我们民俗文化中可以批判地继承的良俗。如果盲目地排斥这个习俗，那肯定不会有现代文化的发展。

团圆习俗在海内外中国人的心头上已经扎下了根。如今海峡两岸的同胞在水一方，骨肉分离的局面是令人痛心的。“春去也，杜宇一声声，野店荒鸡恍隔世，青衫红袖了无痕，落叶不归根”；“风满残冬雨满城，潇潇入梦更何人，回顾四十年前事，半似无痕半有痕”……每每读到台湾学者的思乡诗，仿佛看到一个在灯前月下，独自徘徊眷恋故乡的身影，心中也不禁泛起隐隐的哀痛和感时忧国的桑梓之情。但是，既然“团圆”已经沉淀在中国人的文化心理结构中，人为的隔绝总是要清除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圆肯定是要实

现的。

流行时俗——时代人心的折射

去冬今春，大街上女青年的装束焕然一新：宽松肥大的上衣，下着勾勒出线条的紧身裤，脚着高统的皮靴，整个体态呈“V”型。此装一出，许多姑娘竞相仿效，顿时在社会上广为流行。记不清哪位哲人说过：夏天是属于女人的。入夏以来，街上又流行套装白色连衫裙，姑娘们穿上它，给人以文雅大方和整洁有条理的感觉，起而模仿者更是不乏其人。有人看不惯了，讥之为“赶时髦”。于是引出了我对于流行时俗的一些联想。

流行时俗，通俗地说就是赶时髦。作为一种社会民俗和文化心理现象，它仿佛象一阵风，一场文化感冒，风行之时，趋之若鹜；风行过后，逐渐式微，接着又会有新的内容流行，如此循环不已。比如说吧，前些时候，曾经风靡大陆的港台歌曲，“一见你就笑”之类，现在恐怕难以引起人们如痴如醉的激情，倒是《十五的月亮》、《望星空》和《血染的风采》在市井各领风骚；书报摊上的武侠小说和以美女照为封面的一类读物，也没有以前那样抢手了；“意识流”流了一阵无人光顾，“琼瑶热”似乎也冷了下来；眼下男女青年的穿着仿佛冷落了红极一时的“喇叭裤”、“牛仔褲”，如同“走马灯”一样时兴过的“筒爱帽”、“幸子衫”之类也是久违了。

这就是社会流行。在民俗文化中可称之为流行时俗。我国古代有“时移俗易”的成语，就是说，物换斗移，时代变迁，风俗也随之改变。《说苑·杂言》说：“今夫世异则事变，事变则时移，时移则俗易。”这很概括地反映了流行时俗的特征。象自然界中春草秋花昭示着岁月的流逝，人们服装的变化也反映出社会的变迁和文化的发展。从“十年浩劫”

走过来的人，大概都不会忘记那场大革文化之命的闹剧了。那阵子被一种狂热的情绪煽动起来的青少年，今天“破四旧”，明天搞“红色恐怖”，后天搞“红海洋”，再不就是以穿着一件旧军装、腰间束上一根皮带为特殊的荣耀了。那个时候，八亿人只准看八个“洋板戏”，与此相应的人们的服装，千人、万人、千万人的服装只能是同一种款式，一样的颜色。流行了一阵子，也时髦得可以。可是不久却短命地夭折了。二十年过去了，透过沉淀后的历史风尘，即使是当年身临其境的人，对那严酷的精神生活，回想起来，都会摇着头感叹地说，那是一场梦，一场可笑而又可悲的恶作剧。现在突破长期文化禁锢的人们，在心态上不再表现为强制下的“一律”，文化上的多姿多彩是必然的，姹紫嫣红，争奇斗艳，应当是改革开放形势下在流行时俗方面必然的结果。可见，每个时代思想的倾向、情感的波澜，思想家的构思，它不但从哲学、科学、政治、社会、文艺表现出来，而且也通过“时俗”一时不差地表现出来。说到底，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象征，是一个时代人心的折射。

时俗的根本特点是流行。如同社会上出现这个热、那个热一样，热，自然不是常态，然而正是此热未衰，彼热又起，才组成了今日世界。流行时俗是伴随人类始终的一种永恒现象。要说差别的话，那只是节奏的快慢和速度的高低。它是以一种反常形式出现的正常的社会流行规律。在历史长河中，时间的潮流往往象魔术师一样变换着人们的审美趣味，使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的民俗文化心理有时会呈现出周而复始的演变规律。请看英国一位时装专家长期研究服装兴衰规律后发现的有趣现象：一个人穿着离它时兴还有五年的服装时，将被世人认为是不道德的；在时兴的三年前穿着，会被人认为是招摇过市；提前一年穿着，会被认为是一种大胆行为；在时兴当年穿着，则显得非常完美；时兴一年后再穿，就显得土里土气；五年后再穿，就变得非常可怕；

可是过了三十年后再穿，人们可能又会认为具有创新精神。当然这位研究者的观察和研究是受到时空条件的制约，以偏概全，大可不必。但他指出的流行规律，倒是值得人们思索的。

我国历史上“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就是典型的流行时俗表现。传说楚灵王喜欢腰细的宫娥，有人就千方百计作细腰邀宠。韩非子曾嘲笑此事说：“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人多饿死。”对以节食的办法来束腰，许多古贤是反对的。可笑的是，今人也有女子为保持自己的曲线身段美，也常常故意饿着肚子搞节食、造成营养不良乃至死亡的事仍时有传闻。这种现象可谓是历史对今人的一种戏弄。现代医学将束腰列为危害女性健康的“文明病”，但愿节食束腰的女性能从健康角度考虑来个自我解放吧。

汉代曾有一首民谣：“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形象地表达了都市民俗对于乡村的幅射力和影响力，也反映了时俗的流行和传播。当然，古代社会的流行时俗受着自然经济的诸多限制，如交通不发达，信息传递慢等而大大降低了它的传递和扩散的速度。秦人崇尚黑色，魏晋崇尚清淡，唐人多胡气，正是那些时代的流行时俗。当今科学发达，交通便利，广播、电视、通信卫星等强有力的信息传播工具，使我们这个世界变得小了。大都市最流行的时俗，很快就会涌入穷乡僻壤，时俗变化的周期越来越短，速度越来越快。时俗更新的潮流汹涌澎湃，滚滚而来，又一泻千里，奔驰而去。理解了这一点，对生活中为什么流行之快，变化之多就不难理解了。

所谓时髦，近来有些人说它是外来语，系英语“Smart”的音译，此说恐怕难以成立。尽管汉语中有许多外来语，但时髦不是外来词。“髦”字最早见于《毛诗》中的《邶风

· 柏舟》，指少男少女的一种发型。汉朝郑康成在注《仪礼·既夕礼》中说，“髻”本是儿童发型，但在成年以前仍旧保持这种式样，表示儿女在父母身边即使长大了也还是孩子。这是“髻”的本义。后人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说明：“毛中之长毫曰髻。”由此再引伸开去，“髻”又作“选”和“俊”讲。根据晋代学者郭璞的说法，“乃是士中之俊，犹毛中之髻”。唯其是时代的俊杰，也引发人们“见贤思齐”，才会产生“赶”的意思。此后又引伸出开风气之先的时代风尚。从这个意义上说，流行时俗如同搭起了一座庞大的擂台，追逐者与被追逐者互相竞争，导致了花样翻新，永无休止，从而使流行时俗生生不息，从总的方向上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历史的代谢。

然而，社会生活纷繁复杂，一些腐朽没落的东西，在某种条件下也会风行一时。这样的“流行”就不应去赶。因此，对于时髦也要作具体的分析。五四运动时期，一批立志图强的青年剪掉辫子，脱掉长袍马褂，奔向新生活这也可以说是赶时髦，但他们是符合历史潮流的。今天改革开放，有的人不学外国先进的科技和文化，却对西方国家两性关系的松散之类津津乐道，乐此不疲。这就不能加以赞许了。对于那种变换标签、“新瓶装陈酒”式的流行，就要用鼻子嗅一嗅，用大脑思索一下。好在实践是伟大而公正的审判者，它会筛选、淘汰、净化一切时俗和流弊的。对政治思想、文化学术领域的一切创造和“时髦”，要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繁荣和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后鉴别其优劣、衡量其高下。至于在日常生活方面，比如说爱穿什么衣服、喜欢吃什么菜，或者跳跳迪斯科、出入咖啡馆之类，只要无伤大雅、美观大方，经济上又力所能及，就不妨任其自然、各随其好。即使是男女青年衣争一式之新，发求造型之奇，又有何不可？流行时俗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时机未成熟，强之不能来；条件已具备，驱之不能去，它是时代人心的折射、社会意识的流露，还是妥善加以分析，因势利导为好。

面临挑战的传统食俗

平日读书，每每读到一些海外中国人怀乡思亲的文章，总感到他们对中国饮食都怀有一种特殊的情感。或许是身在他乡为异客的缘故吧，这是我们身居大陆的同胞所难以感受的。如有一篇文章中说：“在海外的中国人，国语可以不说，国服可以不穿，国剧可以不听，国片可以不看，而国食却不可以一日或缺。”我常常纳闷，中国的饕餮之珍，难道真有值得人们朝思暮盼的魅力么？

一次，与著名的园林及古建筑专家陈从周先生一起，到上海名声很大的鸡味馆——“小绍兴”品尝美味，一边饱尝口福，一边听先生滔滔不绝地介绍中华风味饮食之文化。我惊异地发现，陈先生不仅是造园功力极深的专家，也还是一位很不错的中国烹饪文化研究的专门家呢！“民以食为天”，是在我国相传甚久的一句古训。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所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把食、色相提并论，看作是 人类生存和繁衍的最基本的条件。中国饮食文化，不仅在中国民俗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也是独占鳌头的。江浙海鲜、湖南腊肉、重庆火锅、满汉全席，乃至上海人每天早上吃的大饼油条……各地独具风味的食品，在饱人口福之余，还有赏心悦目之功，甚至可以把人们爱国爱乡的激情，由抽象变为具体。近来有的文化研究论者说，中国除烹饪和饮食之外，别的谈不上文化。笔者虽不敢苟同，但把饮食放在中华文化重要的位置上来研究，则是引人注意的。

数千年来，我国人民所形成的独特的饮食文化，根深叶茂，光彩照人。烹饪技艺，精益求精；美味佳肴，品种繁多，在这个基础上所形成的饮食习俗更是源远流长。试想一下，

世界上有哪一个国家像我们这样讲究？诸如喜庆、待客、节日、婚、丧各种仪式……及假日等不同情况，饮食和食具都展现出不同的情形。在一次进餐中，还要用足脑筋来考虑根据食客的社会与家庭身份及其地位来安排座位，考虑饮食的习惯、规矩及上菜的程序；还要考虑进食和饮酒的不同礼节、仪式和餐具；菜肴从冷盆、热炒至汤羹，配套成龙，自成系列，不仅讲究色、香、味、形之美，而且还要为它起上美妙动听的名称。即使是普通的菜肴，也要称“玉竹鱼卷”、“青娥腰花”、“玉屏凤汤”、“菊花鸡片”之类，流光溢彩，满桌飘香。由于各地民俗文化的地域影响、民众历史上形成的口味传统以及民俗文化遗产等多方面的原因，也逐渐形成了京、粤、川、鲁、扬、苏等不同地区的菜肴谱系。这些菜系，各有绝招，风味独特，蜚声海内外，从总体上构成了中华饮食文化的全貌。据说，苏联曾建有“烹饪艺术博物馆”，我国倘建造类似的博物馆，肯定要使他们相形见绌。

不过，从民俗文化学的角度来看待吃饭的问题，我们恐怕不应该抱着我国丰厚的饮食传统习俗而自豪，民俗文化不是津津乐道地要人们向后看，更要注重向前看，剔除饮食中的陋俗，更好地适应未来发展的需求，这个问题不可等闲视之。

一是奢食的习俗非改不可。也不知从哪朝哪代起，中国人宴请宾客的圆台面上，总是摆得满而又满。无论是家宴或者公宴，主人总是要显示出这样的气派，似乎舍此不足以表达主人的热情和慷慨。冷热鲜点、煎炒烧炸蒸焖一应俱全。明明是客人杯盘狼藉地吃了在打饱嗝，主人还走过来一一打招呼：“很对不起，没什么菜。”明明是鸡鸭鱼肉、山珍海味、名点琼浆，主人还要说：“怠慢了！”奢食之俗大概与中国人传统的心理状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中不乏醇郁的人情味，自然也夹杂着古人摆阔、夸富的虚荣心。《旧唐书》记载了隋炀帝北巡时，代州刺史丘和大摆宴席，一下子就

弄了上百道菜，奢侈得可以。北宋大学者、史学家司马光在《训俭示康》中也透露，“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内法，果非远方珍异，食非多品，器皿非满案，不敢会亲友……”看来这奢食之习俗，历千年而不改，时至今日，不注重实际，盲目讲排场，以至吃喝风之盛行，虽三令五申，改也难矣。

二是人们作客时折射出的复杂文化心理。当今城乡红白喜事，逢年过节，至爱亲朋互相来往，在餐桌前，主人总要客气一番：“菜不好，可要吃饱。”作客的也大抵不会狼吞虎咽，吃它个盆底朝天。大人也要告诫孩子，到人家作客，可不要贪吃，让人家看到穷相而笑话。穷相一词确实反映了曾经没有温饱的历史印记。饱汉不知饿汉饥。穷人饥肠难忍时，就是吃一把炒米花也会急不可耐的。这种古老的文化心理和遗俗，使人上餐桌前，特别警惕别让人看出穷相来，总不敢放开肚皮，所以主人才会关照“菜不好，肚子可要吃饱”。这种习俗代代相因，至今一般人去作客，对主人是否瞧得起自己，招待是否丰盛，其评价高低，就看桌上剩的东西多少为标准。剩得越多，说明主人的菜肴越丰富。倘若全部吃光，主人客人都会觉得脸上无光。这种习俗和心理，迫使主人要多准备作为宴席道具的“面子菜”，客人也要给主人多剩点“面子菜”。现在不要说公家花钱的“公宴”了，就是民间婚丧嫁娶的宴席，水准也越来越高，但几乎有一半的菜肴都剩了，白白倒掉，造成很大的浪费，令人惋惜。即使上海的青年朋友上咖啡馆，喝上半杯后总要剩一点，恐怕同这种复杂的文化心理不无关系。

三是菜肴的工艺化倾向令人忧虑。中国菜点现在正在趋向工艺化。据说现在一些雕刻工艺的师傅也走向厨房，把普通的萝卜雕成栩栩如生的龙凤等吉祥之物。当然，菜肴名点，装饰一下也未尝不可。尤其在国宴上，政府要人招待各国首脑，通过菜肴一展我中华丰富之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是有裨益的。即使一般菜点，能求造型之美也不是坏

事。然而，菜肴毕竟不是仅仅让人赏心悦目，一味地追求工艺上的精致，甚至照搬古代形式主义地故弄玄虚，劳民伤财，这种倾向就令人忧虑了。例如在冷盆拼盘中放上电灯泡、鸣叫的小鸟，岂不是弄巧成拙。时下各地正在大力挖掘历史上的传统名饌，目的是想吸引更多的旅游者和观光者，搞什么“仿唐菜”、“仿宋菜”，以后说不定还会搞“仿楚菜”、“仿汉菜”，对于这些已经逝去了的文化，倘若全盘恢复，就很值得商榷了。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中华烹饪技艺也不应当倒退。古人的口味与今人的品尝鉴赏力也大相径庭，不可同日而语的。世世代代的厨师也是在“师承传统，师法今人”的轨迹中不断创新的。讲究选料的精良是中国烹饪的特色之一，“龙脑凤髓”，“甘脆肥浓”，似乎越稀罕越显示其地位的高贵，这种传统就不一定科学，也不一定能为食客们的肠胃所吸收。倘能用普通的原料烹制出美饌来，那才是上乘的技艺。

四是应当发扬中华饮食中“主副兼备、食用方便”的良俗，以适应当代社会的生活节奏。社会学家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呼吁家务劳动社会化。“马大嫂”（沪语买、汰、烧的谐音）对人们生活的困扰，严重影响着人们的劳动效率与休息。当前快餐业成为一项日趋兴旺的行业。国外快餐业经久不衰，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诸如含有较高的脂肪酸、增加人体血液中的胆固醇、引起冠心病和动脉硬化。我国发展快餐业，则应当继承我国古代小吃中的“主副兼备，食用方便”的优点。如周代八珍中的淳熬和淳母，乃是以稻米和黍米加肉酱制成的“盖浇饭”之类，这种主副食合一的珍食，在当时可谓一大发明，因而被列为八珍之首，实为后世主副原料合为一体的小吃品种的滥觞。此后千百年来，我国的主副小吃习以成俗。发掘这项遗产，利用地方小吃主副合一、经济实惠的特点，兴办快餐业，不失为一条利民利民的大有前途的事业。